

附件二

<u>(單位全銜)</u> 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申請表					
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單位		職稱		姓名	
申請用途	一、建檔人員： 二、建檔時間： 三、檔案名稱： 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 五、事由及用途說明(簡述)：				
調閱或複製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單位主管		批 示			
公關單位(會辦)					
承辦單位(審查)					

備註：使用影音資料提供新聞媒體輿情說明或對外揭露時，應會請公關單位表示意見；調閱或複製之資料內容不得外洩或為其他不正當之用途。